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前，請務必仔細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受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該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之現況。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此外，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悉，下文未有明示或隱含提及，或我們認為並非屬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制於宏觀經濟形勢、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為一家綜合電力工程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EPC、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並專注於新能源領域。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上述業務板塊的發展水平，以及中國其他建築與基礎設施發展情況。中國境內電力行業相關活動及其他建築與基礎設施發展，易受全球經濟波動與市場不確定性影響。倘全球經濟，尤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陷入衰退，又或是電力行業(尤其是新能源領域)及其他建設項目相關投入支出減少(包括政府基礎設施開支縮減)，我們的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易受電力及工程行業相關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包括影響我們核心經營領域當中電力基礎設施及新能源領域之開發、融資、投資與稅務相關政策。我們亦易受地方財政預算調整，以及規範民營企業參與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監管規定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行業相關政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政府對相關政策作出任何調整與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能否成功中標項目至關重要。若無法開展有效競爭，或會導致我們流失市場份額，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綜合電力工程服務市場呈現出行業不同細分領域競爭程度參差不一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由大型國有集團主導；而非國有參與者的營業收入規模一般較小，但憑藉靈活的客戶響應、專業資質、區域覆蓋及一站式服務能力進行競爭，且非國有分部相對分散。於此競爭格局下，我們能否成功中標項目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5.3%、64.8及65.7%。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維持過往中標率。

風險因素

儘管行業在技術資質層面設有較高准入門檻，但受扶持電力基礎設施建設、推廣新能源替代模式的利好政策帶動，行業競爭持續加劇，而差異化技術能力及高效的項目交付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市場內眾多同業競爭對手均能提供與我們同類或可相互替代的產品或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按電力工程服務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綜合電力工程服務市場同時擁有甲級資質和專業甲級的非國有企業中排名第三。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顯赫的品牌認可度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於開發優質服務和產品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方面較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及時交付項目的往績記錄、廣泛的服務範圍以及技術能力。競爭壓力可能會令我們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繼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將會對自身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履約、質量及及時執行對項目業主承擔最終責任。

我們的EPC服務涵蓋項目基礎設施的設計、採購、施工及安裝。我們依據各類工程設計圖紙採購物料並組織施工，並按照合約約定，就項目質量、工期及成本向業主負責。由於我們須對承包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承擔責任，因此我們透過招標方式遴選並推薦具備資質且合適的專業分包商，由其完成相關施工工作。除此以外，我們亦負責相關設備及零部件採購、整體項目管理及質量管控工作。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長期以合理價格聘用具備合適資質的分包商承接EPC項目，亦有可能在項目各個階段終止與分包商的合作，此舉可能造成項目進度大幅延誤、項目長期停工，並產生大額無效開支。與此同時，我們無法保證由我們採購或在我們監督下提供的工程服務、原材料與設備，將持續達到項目業主設定的嚴格標準及要求。倘若我們無法確保分包商、項目工程服務、原材料及設備的品質、供應及表現，將對項目的質量、進度、竣工時間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客戶關係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若干客戶，且依賴於少數供應商。

我們依賴於少數供應商提供施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A採購若干施工服務，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24.7%、49.7%及51.2%。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賴於少數客戶提供施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為59.2%、76.9%及73.9%。

此外，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若干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勞務服務，主要按項目基準為我們的EPC提供服務。當項目過多時，我們通常採用勞務分包方式，以靈活調整內部人力資源，確保項目及時交付並縮短項目交付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432名、427名及426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若該等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營運出現中斷、無法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終止或暫停供應安排、採購條款有所變動、我們的關係惡化或與彼等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及項目執行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受阻：事故、自然災害、勞工短缺、供應鏈瓶頸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倘我們未能及時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及確保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可能無法按所需數量、時間或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交付項目。任何長期或重大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其或會由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導致：(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故障、不當的安裝、控制或操作；(ii)員工的人為錯誤、不當行為或罷工或糾紛；(iii)外部攻擊，包括恐怖襲擊及第三方的其他惡意行為；及(iv)不利環境或自然災害。以上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EPC項目延誤或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令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費用。我們亦可能面臨項目業主或第三方提出的索償，涉及因項目延誤、初始工作範圍變動以及彼等使用我們所建造的項目及基礎設施而產生超出原合約規定的額外成本的索償。無論是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還是由我們提出的索償，若無法透過協商解決，通常會陷入漫長且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從項目索償中最終獲得的金額，可能與財務報表中列賬的結餘存在重大差異，若先前已按項目合約基準累計利潤，則此差異將導致需從收益中扣減相關金額。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相關的費用，以及與我們提出的索償相關的撇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均足以預防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勞工因工作而受傷或死亡。發生該等事故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建設資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或引發任何事故，使人員或環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的項目中斷或終止，並因此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若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標價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倘我們未準確估計項目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相關項目所需時間，則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工期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或甚至可能會遇到引起合約糾紛的事件。

合約價格一般根據我們就項目提交標書時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目前，我們兩大業務板塊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EPC服務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預先協定價格的合約，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完成項目，而該價格通常於開工前確定，因而導致我們有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市況、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盾構機設備利用率及將於項目應用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不準確。根據在特定合約中協定的條款，我們部分項目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的部分施工合約載有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如影響合約價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或監管施工成本的主管部門公佈的價格調整)與項目業主或客戶就補償進行協商。然而，即使就包含價格調整條款的合約而言，我們通常仍須承擔部分增加的成本。此外，儘管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但惡劣天氣、技術性問題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延誤，或項目業主未能如期落實施工條件或場地準備，以及履行合約固有的其他變數及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成本超支可導致項目的利潤低於預期甚至造成虧損。

同樣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載列的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會因多個原因而延誤，包括有關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情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糾紛、天災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原因。我們的海外項目還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按客戶的要求就合約進行額外工作，或調整我們合約項下的工作範圍(例如，設計方案獲確認後，項目業主變更設計)。此可能導致對於所開展的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客戶應當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儘管我們部分合約規定客戶有責任承擔彼等要求的額外工作成本，我們亦可能須在客戶認可設計變更及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墊付該項工作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因項目業主導致工作範圍變更而產生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按時完成特定合約項目的能力。倘客戶提出的設計變更後續遭到相關主管機關駁回，或因此引發合約糾紛，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全數收回已產生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全數收回額外工作的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變動及合約價值－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項目變動」。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日後的項目不會超支或延誤，以致我們的成本超出預算，或我們須按照合約條款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導致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甚至虧損。因此，成本超支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進度款項及結算過程嚴重滯後，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履約擔保或質保金出現長期延遲支付或拖欠的情況，我們或無法滿足龐大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大部分EPC項目均需耗費較長時間方可完工。因此，我們各項工程承包業務訂立的合約，一般約定客戶在我們達成指定項目里程碑或完成相應工程量後，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合約條款」。我們的施工服務合約通常包含承諾提供勞務及材料以及保證所建資產在竣工後2年內並無缺陷。我們已確定，該等合約通常僅包含單一履約義務，原因為每份合約項下各項承諾的貨品及服務之間存在重大整合，且我們在該等交易中以主事人身份行事。當我們完成已轉交予客戶的工程，但仍須待監理工程師或客戶代表認證後方可成為無條件開具賬單權利時，我們將其錄為合約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全額就該等款項開具賬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於相應日期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26.4%、19.0%及24.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及根據我們的慣常商業安排，客戶一般會扣留合約價值約3%至5%的款項作為質保金，用以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工程質量缺陷，該筆款項僅會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兩年。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及足額向我們退還質保金。因此，我們通常需要在全額收取客戶款項前，自行承擔項目相關成本及開支。此外，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出具預付款擔保函及履約保函，確保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倘若客戶主張我們未履行合約義務，藉此推遲或拒絕退還質保金，將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合約條款」。倘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工程進度款、推遲退還質保金，或是客戶就履約及質量擔保單方面提出主張，均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儘管我們可依據合約就已產生且未獲補償的開支向客戶提出索償，但爭議解決流程耗費大量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亦面臨客戶因項目開發資金不足、自身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交易主要採用賒銷模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7.3天、68.3天及59.9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4.3天、127.2天及103.4天。客戶透過銀行融資開展EPC服務時，市場融資額度與融資條件會對客戶的服務採購需求造成重大影響。一旦信貸市場動盪，信貸資金供應收縮，取得融資難度增加、成本上升，將會影響客戶籌集項目資金及採購我們服務的能力。因此，倘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及／或延遲履行付款義務，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經常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合約，該等對手同樣易受信貸市場環境影響。若該等對手無法履行對我們或客戶的義務，我們或需提供額外服務，或以較不利條件另行安排合作，確保向客戶正常履約及提供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爭議，包括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拒絕支付超出預算開支的費用，或是拒絕履行合約約定相關義務引發的糾紛。該類情況亦會導致我們與客戶及其他合約方產生爭議甚至法律訴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開具賬單或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或延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支付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最高限額由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遭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具體而言，我們未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亦未收到任何主管機關主動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未決通知或命令。我們亦未獲悉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尚未解決的重大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實施方式的任何變更，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供款差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如有任何減少、終止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多項政府補助，主要是為表彰我們對技術研發的貢獻。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現時認定有效期至2027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的資格，亦無法保證提供該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的政策將持續有效。我們若未能保留供未來查核所需的必要材料，將無權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及該等認證所賦予的其他利益。若未來我們無權享有稅收優惠，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提高至25%，所得稅開支將相應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通常屬非經常性質，大多數項目在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經常性收入。

我們主要以項目形式提供EPC、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該類業務具備非經常性質，大多數項目在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經常性收入。此外，根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慣例，客戶主要透過競投招標程序，按個別項目形式向我們批授項目。因此，現有客戶並無義務必須將項目授予我們，或向我們下達新訂單，縱使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從有關客戶取得新業務。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各期收入及中標項目數量存在波動，難以精準預判日後業務規模。我們無法確保可繼續從現有客戶取得業務，亦無法保證能夠拓展新客戶資源，而一旦出現該等情形，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與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我們相關客戶的要求，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其付款。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07%、0.6%及0.0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未在合約上欠付我們任何款項而要求退還資金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程序（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為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進行辯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建築工地存在的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安全隱患，這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

我們的經營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安全隱患，該等風險及隱患或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聲譽並流失日後業務。

建築工地屬潛在危險作業場所，我們承接的專業電能工程、環保工程以及市政工程及建設項目及其他建設項目，時常令我們的工程師、員工、分包工人及其他人員接觸重型機械設備、行駛車輛以及受到嚴格監管且性質不穩定的物料。我們持續面臨該類經營活動帶來的風險，包括設備故障、工傷事故、地質災害、火災及爆炸事故。該類隱患可引致人員傷亡，亦會造成財產及設備毀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地事故。縱使該類事故並非由我們過失或疏忽造成，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並流失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累積訂單可能會受不可預期調整或取消所影響，因此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業務的累積訂單代表我們對截至指定日期仍未完工的工程合約價值的估計。項目合約價值指在假設合約按其條款履行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按合約條款可收取的金額。累積訂單並非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變動及合約價值－項目變動及未完成合約」。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建設項目共785個項目的全部累積訂單中，尚未收取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505.9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027個項目的期末累積訂單價值為人民幣1,785.9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得出。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被終止或更改，我們的累積訂單可能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累積訂單的估計金額將會及時全額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累積訂單的變現將會帶來預期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累積訂單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或穩定我們營運所需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會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努力、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地區級及國家級的工程承包公司競相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合資格人員，而爭奪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員。重要職位或擁有豐富行業專長或經驗(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生產、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任何僱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募並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增長、成功擴展業務，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678.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7百萬元，並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錄得約19.6%的收入增長。作為一家在能源與電力行業營運的公司，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財務及管理上的挑戰，且我們的預測可能不如成熟企業的預測具有可預見性。

為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時承擔預期風險。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以下措施有效管理所產生的風險，其中包括：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制度；
- 培養我們管理團隊的綜合及多元技能；

風險因素

- 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及專業人員；
- 維持充足的設施及設備以及設計產能資源，同時確保材料供應穩定，尤其是在EPC服務方面；
- 提高我們的風險控制以評估財務狀況及業務；
- 獲取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擴張、業務開發及服務與產品開發工作；
- 管理因營運擴張而導致的複雜程度提升及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需要大量的資金；
- 管理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國際業務，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資產被沒收及收歸國有；內亂、恐怖活動、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相關的災害)；限制或擾亂市場的政府行為或政策。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並執行策略，包括擴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服務。我們可能因執行風險、不可預見的成本或延誤而產生虧損。若我們未能實現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的近期增長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制度、程序、管理、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達成任何上述事項，或未能管理因旨在達成上述事項的措施而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如果未來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必要的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儲備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於該期間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未繳註冊股本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存在的負保留盈餘限制了我們的資本管理選擇及股息分派能力。儘管該等負保留盈餘其後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全沖銷及解決，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出現累計虧損或負保留盈餘，進而再次限制我們宣派或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盈餘以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的風險，以及因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均指相應日期的應收票據。由於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面臨與該等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未上市實體可能破產的風險。未來因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投資的任何潛在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而該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缺乏適銷性折扣。估計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如發生變動，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會嚴重影響估計並帶來不利變動，進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大量的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83.2百萬元、人民幣3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應收入之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獲確認。倘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享有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將列示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索賠及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被捲入由服務或產品缺陷或被聲稱有缺陷、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毀壞、付款糾紛、違約、項目延期，以及與外部各方相關的其他雜項事宜所產生的索賠及訴訟。倘被發現對有關索賠負有責任，我們將會面臨巨額資金損失，並遭到政府制裁，包括罰款及失去或未能重續經營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未決法律程序及潛在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倘糾紛未通過磋商得以解決，我們可能須經受漫長而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另外，我們或會因有關索賠而面臨負面宣傳。倘未能有效糾正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產生負面看法，這或會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及擴展新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責任索賠，或即使有關索賠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設計質量及施工責任的索賠。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提供精確的工程設計及交付優質的EPC及施工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就項目營運期內出現的設計缺陷、工程缺陷或施工質量問題承擔責任。倘我們的設計團隊出現任何計算錯誤、規劃疏漏，或未能符合嚴格的國家工程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項目延誤或出現結構問題。重大設計或施工安全事故亦可能令我們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監管處罰，包括暫停或降級我們的關鍵專業資質（例如我們的電力行業設計或工程總承包執照）。任何資格喪失或負面報道均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使我們失去日後投標資格，並嚴重危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相關損失的所有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規定持有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的所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施工項目現場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持有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強制要求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保單。倘我們擬承擔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重大責任，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將會因此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於發生若干意外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及施工事故)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我們的保險可能存在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的情況。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造成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於所佔用的若干物業並不擁有有效的業權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山東省濟南市舜泰廣場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168平方米)尚未獲發物業所有權證書。有關我們物業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預測，由於缺乏合法業權或權利，我們作為所有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何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糾紛或索賠，或第三方不會就其土地或樓宇遭任何非法授權使用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權利，並可能被捲入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索賠，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域名及合約權利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165項有效專利、三項在中國註冊的註冊商標及一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申請並獲授81項專利，且並無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及獲授任何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在所訂立的僱傭保密協議及若干商業協議中訂明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事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管理；(ii)指派專門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

風險因素

就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進行登記、備案及申請；(iv)積極跟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於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充分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及利潤虧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不會被第三方質疑。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權，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造成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所規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具複雜性且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相當繁瑣，且可能需要大量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以建立高效的監控制度、購買污染控制設備及培訓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中規定了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標準，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例如，於我們的EPC項目中，我們須採取措施管控施工現場環境污染，並繳納廢物排放相關費用。從歷史上看，主要環境保護許可的申請責任一直由項目業主而非我們承擔；雖然我們於施工期間負責日常的環境合規工作，但該等核心合規成本最終仍由項目業主承擔。此外，我們認為，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環境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然而，監管環境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出台額外或更嚴格的標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均可能施加更為繁重的責任，要求我們改變現行做法或引入加強的內部監控，致使產生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重大成本。任何違規行為或未能及時修復環境損害，均可能導致面臨巨額處罰或罰款、相關許可證或許可被暫停或撤銷，或被執法人員下令關閉我們的施工設施。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及市場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亦可能妨礙我們進軍監管規定可能更為嚴格的新海外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及「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

風險因素

我們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維持相關執照、證書或許可證。

我們經營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受規限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我們須取得規定的技術資格，方可承接若干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控措施將始終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情況。倘被認定不合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吊銷我們的資質，且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阻或中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體系及工程安裝行業繼續演進，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其解釋或執行可能不時修訂或變更，我們可能未能及時作出調整，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會因為業主的違規而面臨被處罰的風險。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經營的業務受嚴格監管，這要求我們取得、維持及續訂若干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此外，我們須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常規檢查、審查、調查及審核，以及定期現場勘查，以維持或續訂該等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維持或續訂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或者當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修訂時，遵守任何新的許可要求，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相應的處罰、限制或產生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眾多政府監管及在尋求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時產生的相關延誤可能會嚴重推遲引進其他服務或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保障。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有效落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將會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落實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有效防範腐敗、賄賂或者其他違法或不道德活動的發生。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動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須遵守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例如)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及以及中國各監管機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演進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演進。該演進可能導致合規事宜存在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疫情、惡劣天氣狀況、嚴重空氣污染、自然災害及其他營運風險的影響。

自然災害、疫情、嚴重空氣污染、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EPC項目均於戶外進行，極易受該等不可預測的中斷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營運風險或事件，例如地震、洪水、颱風、山體滑坡、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電力、水及燃料短缺，均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並導致我們的項目暫時或永久停工或棄置。

我們可能因惡劣天氣(如持續降雨或極端氣溫)而遭遇重大項目延誤。我們亦可能於嚴重空氣污染期間被有關當局下令暫時停止若干建築項目。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達成建築承包合約所載的關鍵里程碑，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違反合約義務。此外，大規模的健康疫情或大流行病爆發可能導致政府強制隔離、出行限制、勞動力短缺及我們的辦公場所或施工現場長期關閉，同時要求我們為維持衛生及實施監督措施而承擔意外成本。

任何由該等因素造成的大規模工期延誤、施工中斷或技術及機械故障，均可能損及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致使我們承擔約定賠償責任，或引發客戶全面取消其訂單。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摧毀我們的實體市場，破壞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並使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傷。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限制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與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類似於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調控其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會受到外匯制度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幾乎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但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進行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與若干海外項目。外匯管理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承諾之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律，若干經常性開支可使用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條件。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獲得政府的批准。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所施加的限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權益融資（如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此外，此類外匯管理措施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此類變化與我們交易賬戶的外匯管理有關，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各種因素所產生波動及變動的影響，包括國內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範圍的擴大，以及確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加市場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於長期內可能進一步逐漸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其當前錨定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與美元及/或其他外幣自由兌換，此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在未來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之價值及金額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可能會限制將[編纂]或未來籌款工作的[編纂]轉換為人民幣以資助我們的營運所獲得的人民幣數額。相反，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會增加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港元的成本，從而降低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或開展其他業務營運的能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之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動。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在應用及詮釋過程中可能發生變動。

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編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對於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難以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上述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內地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全體董事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無法向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同樣，中國內地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乃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於中國強制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該安排將於新安排在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適用於該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可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編纂]**並無**[編纂]**，故**[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以維持。**[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隨時可能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可能[編纂]，這可能導致[編纂]內[編纂]數目增加，從而或會影響[編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H股」。大量[編纂]可能[編纂]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編纂]在[編纂]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編纂]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編纂]認購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編纂]，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認購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面臨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規模，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編纂]。於[編纂]認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面臨其持股百分比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然保持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主要控制權。受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控股股東憑藉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股實益所有權，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其他股東及我們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行使主要控制權及施加重要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股東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與我們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CIA及公開資料來源。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

風險因素

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其乃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表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我們的管理層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透過[編纂]於我們的股份，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作[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未經審慎考量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輕信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發佈之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未載於本文件中或不準確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發佈載於未經授權之新聞及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一概明確否認。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非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凡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之用詞，「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類似表達，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受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